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729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马达加斯加)

一、导言

1. 大会1991年9月20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见A/C.2/46/1)。

2. 委员会于1991年11月18、19和27日以及12月11日的第43至第47次会议以及第52和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将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与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结合进行,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2/46/SR.43-47)。此外,还提请注意委员会10月1日至4日第2次至第9次会议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6/SR.2-9)。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文件如下:

- (a) 1991年6月14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加勒比共同体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91年5月14日在巴巴多斯发表的公报,会议于1991年5月13日和14日在巴巴多斯举行(A/46/264);
- (b) 1991年6月26日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大国民议会主席于1991年4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A/46/273);
- (c) 1991年7月2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外交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与会者1991年6月28日在明斯克通过的有关联合国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活动的声明(A/46/283-E/1991/114);
- (d) 1991年8月1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于1991年7月2日至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巴斯特尔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46/336);
- (e) 1991年8月5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于1991年7月29日和30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恩佩的帕利基尔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最后公报(A/46/344);
- (f) 1991年8月1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给欧洲议会的呼吁(A/46/345);
- (g)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于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A/46/486);
- (h) 1991年9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Rev.1);
- (i) 1991年10月1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声明(A/46/520);
- (j) 1991年10月23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秘书长分发

1991年10月7日至1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议会间联盟第86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A/46/598)；

(k)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A/46/602)；

(l) 1991年11月1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1年9月10日至15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关于环境与发展及未来前景的阿拉伯宣言》(A/46/632)；

(m) 1991年11月8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赞同的、由英联邦专家小组撰写的题为“变得更美好：全球变化和经济发展”的报告(A/C.2/46/12和Add.1)。

4. 在11月18日第43次会议上，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主任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见A/C.2/46/SR.43)。

二、对建议的审议

决议草案A/C.2/46/L.80

5. 在11月27日第5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介绍了一项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46/L.80)并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6段，加上了“并请秘书长为1992年作出适当安排”。

6.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6/L.8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A/C.2/46/L.110号文件分发。

7. 在11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向委员会通报了对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并作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纲要公约”前加上“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气候变化”；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加上“除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

定”；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后加上一个新的第4段，其案文如下：

“4. 请秘书长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在1992年下余时间内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今后在气候变化领域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进行的工作作出适当安排”；

(d) 在重新编号的执行部分第5段，将“现有的和新的”改为“目前和潜在的”；

(e) 在重新编号的执行部分第9段，将“环发会议在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方面取得的”改为“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获”。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发言的有加纳(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荷兰(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的代表(见A/C.2/46/SR.58)。

9. 委员会秘书就执行部分第3段所涉经费问题作了澄清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法国、加纳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2/46/SR.58)。

10. 根据提案国的要求，主席通知委员会，现以他的名义提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80。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80。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荷兰(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肯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2/46/SR.58)。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其中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重申一项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纲要公约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次世界气象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1991年所作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进度的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次会议的工作;²

2. 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的纲要公约,²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并可能于1992年4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除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定;

4. 请秘书长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¹ A/46/602。

² 参看A/AC.237/6,A/AC.237/9和A/AC.237/12。

结果在1992年剩余期间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今后在气候变化领域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进行工作作出适当安排；

5.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所作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目前和潜在的捐款者及时提供为确保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1992年的谈判过程所需的更多的资金；

6.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目前和新的捐款者在1992年提供更多的资金；

7. 注意到秘书长为1991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的业务所作的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各国政府为此提供的令人欢迎的支助；

8. 重申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谈判结果以及气候变化领域内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9. 请秘书长根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获结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未来可能需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